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 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(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1.9 亿元)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，注册地为湖南长沙，法定代表人为桂樨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、水利工程投资。该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1,5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97,723 万元，净资产为 13,784 万元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,655 万元，实现利润

总额 3,238 万元，净利润为 2417 万元。

2016-2017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(含已担保的人民币 1.5 亿元)。

(二)被担保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控股比例为 70%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，注册地为河南新乡，法定代表人为赵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。该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91,334 万元，负债总额 73,166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,168 万元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,929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1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50 万元。

2016-2017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(含已担保的人民币 0.4 亿元)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.9 亿元。2015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6%。2015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